

東海大學結餘款分配管理辦法

2024/06/12(第 113-05 次行政會議通過)

2025/06/11(第 114-05 次行政會議通過)

第一條 為促進學校發展及提升品質與設備，辦理各類課程或活動之結餘款分配，制定「東海大學結餘款分配管理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，以利執行。

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於自行籌措經費之收支單位及各單位辦理課程、海外交流、研討會、音樂會、營隊、工作坊或其他類活動，採盈虧自負方式辦理者。

第三條 除學校另有規定外，各類課程或活動均須編列 15%之管理費，並依下列規定分配結餘款。

一、 收支單位：需依照第五條規定分配結餘款。

二、 非收支單位：得免依照第五條規定，其結餘將納入單位專帳。

第四條 實際執行時如有經費不足，需學校協助支援者，擬訂償還計畫，採墊付方式向學校預借經費辦理。

第五條 每學年度總收入扣除總支出(含管理費)及以前年度墊付款後之結餘，如未達一萬元者得免分配，納入單位專帳；超過一萬元者，學校及單位依下列比例分配結餘款：

結餘比例(結餘款/總收入)	學校	單位
10%以下	25%	75%
逾 10%~20%	30%	70%
逾 20%以上	35%	65%

第六條 分配至各單位之經費由會計室設立專帳，經費支用不受年度限制，可保留續用。

第七條 如有共同合辦課程或活動，其結餘款之分配，得由合辦單位商議其分配比例並執行之。惟學校應分配結餘比例仍同第五條。

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。